

(7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、小、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30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98.98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